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文件

**济住发〔2025〕14号**

**关于印发《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**

**2025年工作要点》的通知**

**各科室、分支机构：**

 **《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2025年工作要点》已经中心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**

 **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**

**2025年4月17日**

**（此件公开发布）**

**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**

**2025年工作要点**

**2025年，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锚定“走在前、勇争先”，全力支持缴存人基本住房需求，深化党建引领，突出抓好归集扩面、政策支撑、政务服务、风险防控、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，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、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提振住房领域消费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为奋力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济宁实践贡献力量。**

**主要业务指标确定为：全年归集住房公积金132.65亿元，新增缴存人数4万人；住房公积金贷款逾期率控制在0.15‰以内。**

**一、在全面从严治党上持续用力**

**牢固树立抓好党建就是最大政绩的理念，以更高站位、更大力度、更硬举措提高基层党建工作质效。**

**1.坚持旗帜鲜明讲政治。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保密工作责任制，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。**

**2.打造清廉住房公积金。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，持续纠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，加强党员干部八小时外监督管理。推进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，开展好“纪法教育进家庭·廉洁传承清廉好家风”等活动，深化拓展廉洁文化品牌，持续扩大廉洁文化影响力。**

**3.争创全国文明单位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，纵深推动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党员干部日常行为规范，提炼特色、亮点，擦亮单位文化建设品牌，打造活力机关。突出行业特点，搭建活动载体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明创建活动，全力争创“全国文明单位”。**

**二、在抓扩面惠民生上持续用力**

**结合全市工业经济“头号工程”和城镇化战略，在提升归集扩面精度、广度、力度上出实招、用实力、求实效，推动归集扩面实现新突破。**

**1.提升住房公积金扩面精度。摸清已交养老保险未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底数，争取有关部门支持，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覆盖面。摸清非公企业经营状况，“一企一策”上门服务，推动有条件的非公企业开户建缴。**

**2.优化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政策。参照灵活就业人员试点城市做法，优化完善灵活就业人员缴存使用制度，促进更多新市民、青年人享受优惠政策。**

**3.持续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。修订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实施细则，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，更好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**

**4.加强住房领域促消费宣传。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“五进”（进大集、进商超、进景区、进社区、进银行）集中宣传活动，提升政策宣传广度和深度。开展住房公积金政策“宣传月”系列活动，召开年度报告解读及促消费政策有关情况新闻发布会。**

1. **在发挥政策支撑作用上持续用力**

**加强形势研判和制度研究，丰富支持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政策“工具箱”，打好政策“组合拳”。**

**1.优化住房消费支持政策。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逆周期调节作用，深入实施差别化信贷政策，以满足职工购房贷款需求为原则，支持“好房子”建设，优化“商转公”办理，放大住房公积金政策效能。完成存量贷款利率调整工作，减轻职工还贷负担。**

**2.助力“白名单”项目扩围增效。落实国家、省、市“保交房”各项工作部署，在满足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上发挥住房公积金“指挥棒”作用，促进“白名单”项目扩围增效。**

**3.加强缴存人租房保障。强化重点群体保障，推动多子女家庭按实际房租提取、新市民青年人按月缴存额全额提取等政策落地见效，更好支持缴存人租房安居。**

**4.支持缴存人提升个人消费能力。强化政企合作，科学运用住房公积金数据信息，联合银行推出个人消费贷、信用贷等公积金专属金融信贷产品。**

**四、在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上持续用力**

**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，持续培育内涵丰富、特色鲜明、健康向上的行业文化，推动线上线下服务水平提升，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。**

**1.提升线上业务办理便捷度。完成省级第三批18个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系统改造和接入，实现全部住房公积金政务服务事项“全上网、进中台、统一办”。**

**2.落实线下服务标准。落实住建部《住房公积金服务标准》，完善服务标准化场所，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、人员管理、服务形象。持续优化跨省通办、亮码可办工作流程，为缴存职工提供更加优质服务。**

**3.提高诉求解决规范化水平。进一步规范信访工作流程和答复内容，提升各渠道群众诉求办理工作质效。倡树“执法就是服务”理念，注重运用行政调解化解纠纷。常态化开展12329热线通话质量质检，确保热线高效运行。**

**4.推进贷款购房“一件事”。按照住建部深化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的实施意见要求，依托现有“一件事”工作基础，结合新系统开发，推动贷款“一件事”落地实施，实现贷款审批、抵押登记等事项一站式集成办理。**

**5.完成电力行业住房公积金属地化调整接收。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财政厅要求，对接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及国网山东电力，于5月底前完成电力行业住房公积金属地化调整工作。**

**6.提升系统和数据支撑能力。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加快住房公积金数字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建金〔2022〕82号）及管委会有关要求，借鉴上级部门和外地中心经验做法，开展新一代住房公积金业务系统建设工作。对接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平台“灵活就业人员”业务模块，打通异地线上办理使用渠道。**

**五、在坚决守牢一排底线上持续用力**

**以高度负责的态度，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，落实落细风险防控各项工作，牢牢守住资金安全底线。**

**1.持续推进体检评估课题试点。按照课题项目计划，稳步推进体检评估指标试用、指导服务、成果分析各项工作，突出结果运用，为全面提升住房公积金体检评估工作科学性实用性贡献济宁力量。**

**2.进一步加强贷款管理。坚持问题导向，积极回应职工诉求，完善“商转公”操作流程，扩大银行合作范围。结合工作实际，修订贷款管理实施细则，提升贷款业务规范化操作水平。调整完善借款合同条款，有效防范法律风险。根据房地产调控总体要求，优化开发企业、楼盘备案制度。**

**3.健全逾期管理体系。制定逾期贷款催收操作规程，推行差异化贷后管理措施。创新服务方式，加强灵活就业人员贷后管理。梳理中心逾期处置手段，学习外地市做法，健全逾期管理“工具箱”，进一步完善呆账核销制度。**

**4.定期开展业务风险稽查。依托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管服务平台，及时发现并定期排除风险隐患和薄弱环节。常态化开展业务稽查、检测，压实责任，全力推进整改。**

**5.强化资金运行监管。加强受托银行风险管理，健全完善资金运作机制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，保障住房公积金保值增值。**

**6.开展“行政执法标准建设年”行动。总结中心行政执法典型案例，学习外地市做法，梳理涉法涉诉文件目录，制定执法格式文本。**

**六、在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上持续用力**

**坚持把从严管理监督和激励担当作为统一起来，树立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，打造优秀干部队伍。**

**1.加强作风激励。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，加强对党忠诚教育，关注平时表现，树立先进典型，持续增强干部队伍活力。**

**2.提升干部素质。按照“缺什么补什么、需要什么培训什么”的原则，通过专家授课、业务培训等方式，不断提升干部素质能力。深入开展与新疆昌吉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“结对子”活动，通过互派跟学、驻点深学，实现业务共进、工作互促。**

**3.强化日常监督。强化干部教育管理监督，重点了解干部思想、工作情况，对苗头性、倾向性问题早发现、早提醒。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。实行出国（境）证件集中管理制度，杜绝违规经商办企业等情况发生。**

**4.开展调查研究。发扬创新精神，大兴调查研究之风，深入实际督导调研，摸清真实情况，找准问题症结，研究思路对策，提高决策水平。**

 **济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综合科 2025年4月17日印发**